

化工厂惊天大爆炸 13死 43伤

事发河北赵县,此次爆炸物主要为硝酸胍



发生爆炸的车间已面目全非



消防人员在现场搜救

综合新华社

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左右,位于河北省赵县的克尔化工厂1号车间发生爆炸事故。事故已造成13人死亡,43人受伤。目前,事故抢险救援仍在紧张进行中。

惊天爆炸 车间基本上被炸平

记者在现场看到,发生事故

的1号车间已基本被炸平,爆炸地点出现了一个直径约十几米的大坑,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气味。距离爆炸现场不足五百米的南柏舍派出所克尔警务室的铁门也因受到气浪冲击而扭曲变形。有村民告诉记者,克尔化工厂的产品属高污染化工品,所以

职工大部分为中年男性,未婚者一般不予录用。俞家岗村村民翟顺明告诉记者,他家距离爆炸地点不足一公里,上午9点左右,事故发生时他正在擦玻璃,在突然听到一声巨响后玻璃被震碎,之后他从克尔化工厂方向看到了冲天的浓烟。“我开始还以为是地震了,现在心里面感觉还颤得

紧急救援 事故造成13死43伤

事故发生后,河北省、石家庄市主要领导先后作出重要批示。河北省常委、石家庄市委书记孙瑞彬、河北省副省长张杰辉、石家庄市市长姜德果带领省、市医疗、卫生、安检、环保等部门赶赴现场成立指挥部,指挥抢险救援

和善后事宜。

当地政府及消防等人员200多人赶到现场进行救援。据了解,发生爆炸后,附近其他车间化学罐已封闭,但一号车间刺激气味大,现场有大量硫酸等化学物质,给抢险和搜救带来一定难度。搜救现

场,一名50多岁男子不停地在废墟上走动,自称在寻找自己的孩子。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透露,截至记者发稿时,石家庄市赵县克尔化工厂硝酸胍车间爆炸已致13人死亡,43人受伤,其中5人重伤。

警方通报 爆炸物主要为硝酸胍

据当地政府部门介绍,河北克尔化工厂是一家民营企业,投产约两年,2011年曾发生过一起火灾,但并未造成人员伤亡。

据石家庄市公安局副局长程蔚青介绍,河北克尔化工厂是专业生产农药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有硫酸铵、硝酸胍、硝基胍等。此次爆炸物主要为硝酸胍和其他尚未明确物。硝酸胍为化学物质,助燃,具刺激

性,该品对眼睛、皮肤、黏膜和上呼吸道具有刺激作用,高温下释放出氮氧化物气体,对呼吸道有刺激性。抢救现场还残存有部分浓硫酸,有一定的危险性,但可排除有害气体扩散的危险。当天,中石化专业救援队已进行现场检测,以最终判定发生二次危险的可能性。

目前,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押解途中警车突然爆胎并引发追尾

危急时刻,4名警察用身体保护杀人嫌犯

据《江南都市报》报道 高速公路上,一辆押解杀人嫌犯的警车突然爆胎并引发追尾,生死紧要关头,执行押解任务的民警用身体紧紧保护嫌犯,最终嫌犯安然无恙,4位民警却不同程度受伤。目前,4位民警均伤情稳定。

2月25日凌晨3时许,宁都县公安局专案民警从东莞押解杀

人嫌疑人陈某,行至鹰(潭)瑞(金)高速公路宁都县固村镇路段时,因左后轮突然爆裂,警车瞬间失控撞向路边护栏,驾车的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黄东华全力控制车辆方向,不料被后面一辆货车追尾,警车在路面横转。危急时分,在车内执行贴身押解护卫任务的民警谢建林、熊剑从左右两边,用身

体把后排中间座位的嫌犯陈某紧紧护住。当警车停稳后,受伤较轻的民警迅速把受到惊吓的嫌犯陈某和重伤民警转移到车外安全地带,并拨打求救电话。

事故中,前座的黄东华头部受伤,刑事技术室指导员邱雪辉胸部受伤,后座的民警谢建林全身多处受伤并伴有肺部内出血,

民警熊剑右手尺骨、桡骨及左肩锁骨骨折。因受到两位民警身体的保护,犯罪嫌疑人陈某仅受轻微擦伤。

目前,谢建林在赣州市医院抢救,其余人员均在宁都县医院治疗,伤情已经稳定。犯罪嫌疑人陈某经医生检查无碍,在观察一天后已出院接受刑事拘留。

女子爬桥欲跳江 称与副局长有染

星报综合报道 2月27日上午,一女子爬上温州东函大桥的拱肋声称要跳江轻生,经救援人员劝解,她走下大桥拱肋。该女子自称与永嘉县某局一郑姓副局长有感情纠葛,而该郑姓副局长称,对方是存心敲诈他。

据悉,该女子小月(化名)是四川人,20多岁。当事副局长郑某说,小月在温州一家娱乐场所工作,他们两年前认识。今年1月,小月搬到他家住。10多天前,小月告诉他怀孕了。随后,小月开始向他借钱。对于小月的行为,郑某认为是在威胁和敲诈他。郑某说,他和妻子感情不好,“想离婚,但考虑到孩子,手续一直没办。我们已经分居3年了”。

小月说,自己曾在娱乐场所从事服务工作。并说她跟郑某同居两个月,怀孕了。郑某叫她去打胎,她向郑某提出要7万元,“这钱包括手术费,还有精神损失费和身体损失费。”小月称,郑某一直没给这笔钱。她跟郑某联系,郑某电话不接也不回,没办法才做出“轻生”的过激行为。

竞价租赁公告

我单位将于2012年3月7日上午10:00整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竞价租赁,具体内容如下:

- 一、招租标的:
 - 1、合肥市蒙城路21号楼底层门面付1-2号2间房产,面积约:26m²,参考价:4200元/月;
 - 2、合肥市站西路宝文国际装饰广场二期1、2层(合肥市旅游汽车站正对面)房产,先整体后分拆,面积约:17032 m²,参考价3000元/月;
 - 3、合肥市花园东巷8号房产,面积约:60m²,参考价:1200元/月。
 以上标的均以现状出租。1、2号租期三年,3号租期五年,以上所有标的均附带递增。标的相关情况以委托方提供资料为准。
- 二、招租地点:合肥市庐江路60号三楼。
- 三、看样、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日止。
- 四、登记地点:合肥市庐江路60号三楼。
- 五、联系电话:2613863 1865511077
- 六、注意事项:凡参加竞租者,凭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并缴纳标的物竞租保证金1号标5万元,2号标10万元,3号标20万元办理竞租登记手续。如竞租不成,保证金于会后七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公示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全椒路西侧轴承大厦,房产证号为房地权合产字第034329号,证载用途为商办,建筑面积为4251.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7321平方米。现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申请房产登记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

该宗地评估以2011年4月1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为6355元/平方米,总地价为491.37万元,需补交土地出让金294822万元。

上述宗地已经我局业务会讨论通过,自登报公告之日起一周内无异议,我局将为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如有异议,请与我局联系(联系人:程工,联系电话:4695521)。

合肥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2月27日

公示

合肥万基置业有限公司和合肥银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潜山路与史河路交口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由于两单位的用地沿史河路地界成不规则形状。为了充分利用土地,本着“友好协商、合作共赢”的原则,两单位达成土地等面积调整,调整面积为96.74平方米。

依据市规划局《关于安徽万基置业有限公司土地调整的说明》,规划单体方案已经市规划局2011年12月2日批准。现双方申请办理相关用地调整手续。

上述宗地已经我局业务会讨论通过,现登报公示,公示期一周。若有异议,请与我局联系(联系人:曹志海,联系电话:3859671),公示期满无异议,我局将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合肥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2月27日